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本人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任副总经理、董秘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宋雪飞先生将在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开始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在此之前由公司董事长暂代董事会秘书职责。本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员的提名、聘任履行了法定程序。所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同意聘任宋雪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范文理、吴越、吴开超、 杨勇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